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
业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周意涵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111419366

赖斌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210024198

联系电话：13530133858 电子邮箱：zgsfsz@163.com

执业单位：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意涵律师、赖斌律师参加公司关于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提供给本所，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等

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公司召集，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公司代表主持。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001,800 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6.68%。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债券发行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 7,301,800 张;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 500,000 张;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的有表决权的债券 200,000 张。参加线上会议的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001,800 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6.68%。

3.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除收到线上参会债券持有人表决之外,其他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表决票,进行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收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200,000 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达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线上参会,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形式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议案。表决结果如下：赞成的债券（同意票）8,001,800 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6.68%；反对票 1,200,000 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弃权票 2,798,200 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23.32%，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新余市城东建设
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新

经办律师:

周意涵

周意涵

赖斌

赖斌

2020 年 6 月 29 日